

杨一清和他的《关中奏议全集》

唐景绅

一

杨一清（1454—1530），字应宁，号邃庵，原籍云南安宁（今县）。父景，以化州（广东化县）同知致仕，徙居巴陵（湖南岳阳）。景死，埋葬在他女儿住地丹徒（江苏今县），此后，杨一清遂定居京口（今江苏镇江市）。

杨一清自幼聪明过人，以神童荐为翰林秀才，内阁择师教之，与李东阳先后受业于黎淳门下。年十四（一说十五），中北闈乡试，十九岁，中进士，名躁一时。历任中书舍人、山西按察司佥事、陕西按察司提学副使，在陕八年，悉心研究边事。入为太常寺少卿，进南京太常寺卿。弘治十五年（1502），经兵部尚书刘大夏推荐，杨一清以副都御史衔督理陕西马政，晋陕西巡抚，兼理马政。正德元年（1506），擢三边（延绥、甘肃、宁夏）总制，进右都御史。时刘瑾擅权，憾一清不攀附他，怀恨在心，伺机报复。杨一清因修理边墙计划受刘瑾阻挠，得不到实现，愤而辞归京口闲住。

正德五年，宁夏发生镇兵首领何锦拥立安化王寘镛“反叛”事件，朝廷命一清为总制军务，神英为总兵官，太监张永监军，前往平乱，但事件很快被当地将领仇钺、曹雄平息。一清到任后，奏请停发京军，并与张永一起，抚安军民，处理善后。当时，张永与刘瑾争宠不相下，一清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，代张永起草揭

发刘瑾罪状的密疏，建议张永急速回京告发刘瑾。刘瑾伏诛后，一清也很快应召还京，拜户部尚书，改吏部，入阁，以原职兼武英殿大学士参机务。时张永得罪罢，江彬、钱宁用事，一清失去宦官支持。会灾异，一清上疏自劾，极陈时政得失，中有“狂言惑圣听，匹夫摇国是，禁廷杂介胄之夫，京师无藩篱之托”之语，（《明史·杨一清传》），讥讽江、钱辈。江、钱之流闻之大怒，唆使优人臧贤在武宗面前讥讽一清，又阴使人诬告一清，一清又一次愤而辞归。

世宗即位，廷臣交荐一清可大用。会三边总制缺，嘉靖三年（1524）底，一清以少傅、太子太傅、兵部尚书、左都御史衔，再度总制陕西三边军务，开有明一代故相行边之先例。在镇一年，整饬边备，巩固防御，多所建树。召还京，改吏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，入阁预机务。时大礼议兴，内阁倾轧不已，首辅费宏被新贵张璁、桂萼排挤出朝，一清遂为首辅，张、桂亦入阁。一清持政平和，力主百官和衷，宥议礼诸臣，与张、桂相齟齬，张、桂及其党霍韬极力攻击他。一清屡次上疏求去，疏云：“今持政者尚纷更，臣独主安静；尚刻核，臣独宽平。用是多齟齬，愿避贤者路。”（《明史·杨一清传》盖指张、桂也。霍韬又上疏诬指一清受张永贿诸“罪状”，一清疏辩，乞归终养，遂致仕；回京口。张璁等惧怕一清复起用，又唆使人诬告一清曾受张永金玉，以及受张永弟张容金钱，为永撰写墓志铭等莫须有罪名，诏夺一清官职。一清大恨说：“老矣！乃为孺子所卖。”（《明史·杨一清传》）未久病卒，年七十七岁。久之，复其官，追赠太保，谥文襄。

杨一清历官中外数十年，担任过户部尚书、吏部尚书等要职，两次入阁，并曾居首辅显位，史称：“其才一时无两，或比之姚崇。”（《明史·杨一清传》）杨一清堪称明代中叶著名政治家，但其主要功业却在关陕。他曾任陕西提学副使八年，督理马政，

陕西巡抚三年，并三任三边总制，对西北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边防的建树，尤为卓著。刘仑说：“（一清）出督陕右马政，寻兼巡抚，总节制，复起而至者再，计出入边方三十余年。故诸所建白，树立不为不多，其在关中者，不啻什之五也”。（《关中奏议全集》序）他在三边的业绩，集中地反映在他所著的《关中奏议全集》中。

二

《关中奏议全集》是杨一清先后经略陕西三边戎务时所上奏议汇集。笔者所见版本有：《关中题奏稿》十卷本，明嘉靖刻本，原本在美国，北京图书馆藏有缩微胶卷；《四库全书》本《关中奏议》，十八卷；《云南丛书·关中奏议全集》本，十八卷，其中前十卷之子目、款式，一依嘉靖刻《关中题奏稿》本，后八卷提督类，为嘉靖初年杨一清提督三边时所上奏议，为晚清宣统二年（1910），云南图书馆重刻，民国三年（1914）正式刊行。重镌时所据底本，除嘉靖《关中题奏稿》外，后八卷当为明嘉靖二十九年刻本（详下）；《关中奏议抄》本，十二卷，清嘉庆时云南刊刻。该书“凡例”云：“必有关学问经济者始详载之，其循例呈请无关紧要者概不收录。一以省梓费，一以期帙少，故合原刻十八卷，订为十二卷，”所谓原刻，当亦指嘉靖二十九年刻本。故《关中奏议抄》本实为《关中奏议全集》（十八卷）之删节本。

有关杨一清“关中奏议”之版本，不止以上四种。《云南丛书·关中奏议全集》载有嘉靖二十九年杨博、韩邦奇、刘仑三人所撰《〈关中奏议全集〉序》及唐龙于嘉靖五年所撰《〈督府奏议〉序》。杨序云：“故少师邃庵杨公《关中奏议》，早已刻之江南，海内之人，争相传诵久矣。侍御淮南白崖刘君来按洮、河，为公宦迹遍满三秦，反无镂版，诚为缺典。乃手次其类，为茶马，

为巡抚，为总制，凡一十八卷，一百九十九篇，副使齐云汀氏重刻。”由此观之，在此之前，《关中奏议全集》十八卷本，似已刻行问世，这次为“重刻”。其实不然。因韩序云：“奏议事类三，茶马、巡抚、总制，卷十八，凡一百九十八篇，太抵皆筹边策也。先以刊行，然各为一帙。侍御刘公哀而为一，复刊之，盖期逖流遐布，期风世也。”显然，这里所说，原有两种内容不同的本子，“各为一帙”，此次刘仑重刻，始“哀而为一”。刘序亦云：“旧刻在京口，为公故里，然略而未备，传布未广。”此次重刻，“复以《督府奏议》续之，通前为卷凡十有八，总为全集。”笔者认为，重刻所据之本，一为京口旧刻本，亦即北图所藏之《关中题奏稿》（十卷），一为《督府奏议》，合刊后更名曰《关中奏议全集》。韩序所谓“先以刊行，然各为一帙，”亦指《关中题奏稿》及《督府奏议》。《督府奏议》刊刻于明嘉靖五年，因唐龙作序于这年可知。唐序虽未言《督府奏议》若干卷，但云：“督府者何？乃三边绎骚，军旅荐兴，诏起太傅邃庵先生提督其事也。奏议者何？先生所为诸疏以攘戢乎外而毕其经营者也。”按：杨一清嘉靖时第三次总制三边，始有太子太傅衔，《督府奏议》当为一清嘉靖四年任提督三边时所上之奏议，刘仑重刻后取名为“提督类”，即《关中奏议全集》之卷十一至十八。还需要说明者是，“关中奏议”之最早刻本《关中题奏稿》，杨博序云：“早已刻之江南，”未言江南何地。刘仑序曰：“旧刻在京口，为公故里。”“四库总目”则云：“嘉靖初，始刊行于南京。”按：杨一清自正德五年落职闲住后，寓居京口，直到嘉靖初年重新起用为止。一清既赋闲在家，当有余暇整理旧稿，镂版付梓，且刘仑明言，为一清故里京口所刻。故笔者认为，始刊之地，刘说是，“四库总目”非，但云刻于“嘉靖初”则可信。

综上所述，“关于奏议”之明刻本，除《关中题奏稿》外，尚有两种，嘉靖五年刻之《督府奏议》本及嘉靖二十九年刻之《关

中奏议全集》本。笔者为编辑整理《杨一清集》，搜集杨氏著作及各种版本。蒙北京图书馆大力支持，提供馆藏之孤本、抄本，如《关中题奏稿》、《宸翰录》（四卷，明嘉靖刻本）、《密谕录》（七卷，明抄本）、《阁谕录》（四卷，明抄本），但嘉靖刻《督府奏议》及《关中奏议全集》，北图不藏，遍访京、沪、宁各大图书馆，亦无有藏者。图书馆学界、史学界同仁，知有藏者，尚祈不吝赐教。

三

《关中奏议全集》十八卷，一百九十八篇，分马政类、茶马类、巡抚类、后总制类、提督类，共五大类，以次为杨一清督理陕西马政、任陕西巡抚、三任三边总制时所上奏议。“奏议”涉及内容极为广泛，包括马政、茶马、边防、御患、粮储、用人等各个方面。尤其可贵者为，所载不仅有一清奏议原稿，凡当时部臣覆疏，谕旨批答，乃至下级文武臣僚之呈请，守哨夜不收之军情禀报，皆按时间顺序编入其中。每一奏议，每论一事，皆溯本求源，详其本末。一定意义上说，“全集”既是杨一清有关西北奏议之汇编，又为有关陕西三边档案资料纂辑，资料价值极高，为研究弘治至嘉靖初年西北历史不可或缺之书。

（一）卷一、卷二，马政类，共二十一篇。

弘治十五年，陕西苑马寺、监衙门官不得人，马政废弛，边军缺马骑操，亟待整顿。用兵部尚书刘大夏荐，杨一清以副都御史衔督理陕西马政。后虽晋巡抚、总制，但仍兼理马政，马政类为这一时期所上之奏议。

杨一清马政诸疏，详细记载他整顿马政之措施及所取得之成就，旁及自永乐四年（1406）设陕西苑马寺以来，牧马监、苑之沿革兴废，制度之演变。一清整顿马政之措施有：增加种马，以广孳息；增加牧军，以便畜养；整顿牧马草场，以扩充牧地；修

筑马营城堡，增加操丁，以保障牧马；罢黜不职官员，任用贤良，重牧马官员事权，以修举马政。经杨一清整顿，至弘治十八年，牧马草场由六万六千余顷增加到十二万八千余顷，接近于原来的最高额；牧军由七百四十余名增加到二千三百余人；存栏马匹（不含拨军骑操之马）由原来的二千二百余匹增加到一万一千余匹；修筑马营城堡十九处，盖造仓房、马厩、屋宇四千一百余间，成绩卓著。

杨一清马政诸疏，对研究明代陕西马政之发展变化，监、苑建制及其分布，乃至马营城堡之规模、形制，皆为第一手可信资料。如监、苑坐落，“实录”、“会典”皆无确切记载，杨一清有关马政奏议则称，明代前期，陕西监苑牧场遍及于今甘肃庆阳、陇西、会宁、临洮、榆中、平凉、通渭、环县，宁夏固原、隆德，乃至陕北延安地区。后来由于乱开荒地，才逐渐缩小。这对今天种草种树，发展畜牧业，合理改变甘肃中部及陇东地区农业经济结构，保持生态平衡，不无借鉴作用。

（二）卷三，茶马类，共五篇，亦为杨一清督理马政时所上之奏议。

杨一清整顿茶马，包括复金牌之制，专巡禁之官，严私贩之禁，处茶园之课，广价茶之积五项。每论一事，无不广征博引，穷根溯源，曲尽制度之演变，现实之情况，以及整理之筹划。记载详尽，议论精辟，措施得当。如广价茶之积，乃杨一清新创。其法为招商买茶，运至西宁、河州、洮州三茶马司，按议定价格给银（每千斤五十两）。茶马司将所买之茶，部分发卖，以所卖之银，抵所买商人茶叶之价，部分易“番人”之马，以收“茶出于山而运于商，民不及知；以茶易茶，官不及知”（《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取番夷安靖地方事》）之效。

“金牌”之制，亦称“金牌信符”制，始于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）。“族颁一符，遇有使者征发，比对相符，始许承命。”

（《明太祖实录》卷225）可见“金牌”为明朝官吏去“番族”以茶易马匹之凭证。但此制自永乐、洪熙以后，逐渐废弛，乃至“信符”内府已不复保存。杨一清亲历“番地”易马时，才从少数民族首领处见到。其形制：“额上篆文曰：‘皇帝圣旨，’其下左曰：‘合当差发，’右曰：‘不信者斩。’”（《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》）上号贮于内府，下号发给“番族”。每三年钦遣近臣持上号金牌至“番地”易马一次，“比对金牌字号，收纳差发马匹，给予茶价。如有拖欠之数，次年前去催收。”（《为修复茶马旧制以抚驭番夷安靖地方事》）共发给河州必里卫等二十九族金牌二十一面，纳差发马七千五百匹；西宁安定、曲先、罕东、阿端等四卫，巴哇、申冲、申藏等族金牌十六面，纳差发马三千二百九十六匹；洮州卫火把哈藏、思囊日等族金牌四面，纳差发马三千五十匹。这是笔者见到关于明代金牌信符制度最完整之记载。

经杨一清悉心整理，自弘治十六年至正德元年四年间，共易马近二万匹，西宁、河州、洮州三茶马司积存茶近八十万斤。（参见《为修举马政事》）

（三）卷四、卷五、卷六，巡抚类，共三十六篇。

弘治十七年冬，蒙古入侵花马池（今宁夏盐池县），边陲告警，经兵部尚书刘大夏推荐，任命杨一清为陕西巡抚，仍兼理马政，弘治十八年底，一清升任三边总制，担任巡抚一年。巡抚类奏议，为此时期所上。

巡抚类奏议大致分以下几种：“防御蒙古及奏报蒙古入侵之疏，选将练兵之疏，议处边储之疏，奏报关中地区遭遇特大旱灾及议处救灾事宜之疏，以及议处地方事宜之疏。巡抚类奏议集中反映杨一清任巡抚期间为巩固边防、防御蒙古，选将练兵，加强战备，充实边储，赈济灾荒所作之努力及取得之成就。

选将练兵诸疏中，杨一清强调将领之重要，指出：“御戎莫

急于练兵，练兵莫先于选将。将非其人，兵虽众，不足恃，将得其人，怯可化勇，弱可化强。”（《为急缺领军官员事》）基于这种认识，一清劾罢陕西总兵官郑英，举用曹雄、房怀等人。谚云：“兵马未动，粮草先行。”杨一清有鉴于边储匮乏，储粮备边之重要，强调：“图事于平时者易，应变于仓卒者难”，惟有“边储充实”，方可“缓急有备”。（《为预处边储以备紧急兵饷事》）他奏准京运银两，开中盐引，斟酌地方缓急，积蓄有无，采买粮料草束，以备急需。弘治十八年，关中地区旱灾无收，杨一清从“民惟邦本”儒家思想出发，奏请拨发救灾银两，赈济灾民，减免“坐派”，暂停清军，缓征“班匠银”，停止不急之务，减轻农民负担，爱惜民力。

杨一清任巡抚期间的所作所为，多为应急之举，无久远之图，然防微杜渐，功绩仍不可忽视。

（四）卷七、卷八、卷九，总制类，共二十七篇。

弘治十八年冬，蒙古自花马池、清水营拆墙入境，深入腹里，抢掠静宁、隆德、会宁等地。杨一清上疏自劾，请求辞免巡抚职务，又以宁夏、甘肃、延绥有警不相援，议遣大臣经略之。又经刘大夏荐，正德元年初，杨一清擢三边总制，至正德二年夏，一清引疾归京口，在镇一年半。总制类奏议为此时期所上。

鉴于弘治十七、十八两年，蒙古连续入侵内地，杨一清出任总制后，以主要精力充实军伍，加强防御力量；修筑边墙，巩固边防；部署兵力，准备反击蒙古入侵。总制类奏议虽不乏举拔人才、议奏边储之类内容，然以充实军伍、修筑边墙、部署兵力诸方面奏议之史料价值为高。

充实军伍之法为：广募军之途，不拘军民职官，见任致仕，监生、生员人等，有能募军“报效”者，以所募人数之多寡，论功行赏，愿领军者，准予管领征操；溥赏军之典，凡能生擒、斩获敌军，立定赏格，按擒斩敌军人数之多寡给赏，晋升官阶；

处失额之地，将清出荒闲土地，给新募之军领种，耕战结合，使“官得可用之人，民无失业之苦”。（参见《为处置招募土兵事》）

杨一清认为，蒙古入侵之所以往往得利而官军之往往挫败，要在“兵患于备多，将病于权分，各据利便，自分彼此，机可乘而不乘，兵当合而不合”。（《为分布边兵预防虏患事》）他主张“先事而备，好谋而成”，集中宁夏、延绥、甘肃三镇兵力，北起定边营、花马池、灵州，南至安定（今甘肃定西）、会宁、静宁、隆德、平凉一带，设四道防线，严密防御。（参见《为分布边兵预防虏患事》、《为预计兵机事》）为防御蒙古，杨一清还奏请将花马池守御千户所改为宁夏后卫，改兴武营为守御千户所，恢复灵州守御千户所建制。

杨一清认为，巩固防守之关键在于修筑边墙。他精心设计，反复议奏，筹措银两、器材、粮料，动用人力，修筑边墙三段：自延绥迤东石涝池至宁夏横城，三百里；宁塞营迤西至定边营，一百八十余里；宁夏横城以北抵镇远关，一百八十五里。边墙之高厚形制、墩台之数额规制，皆考虑周密。修边工程于正德二年春破土动工，计划九月完成。惜乎甫动工而一清被刘瑾排挤离职，一清惨淡经营之修边工程，隳于一旦。（参见《为经理要害边防保固疆场事》，共四篇）

（五）卷十，后总制类，共二十八篇。

正德五年，宁夏镇兵首领何锦、周昂起事，占据镇城，铸造印信关防，设置官爵，杀死抚臣，拥立安化王寘镠。为平定叛乱，抚安军民，朝廷再次起用杨一清为三边总制。一清五月莅任，九月离职，在任仅四个月。后总制类为此四个月所上奏议。

一清到任时，事件已经平息。故任职期间，侧重于审理“罪犯”，处理善后，安抚军民，奖惩功过。有关奏议记载详尽，议论周密，为研究何锦事件起因、经过、性质、结局最可信之资料。如起事原因，何锦供词称：“拖欠钱粮马价数多，追征紧急。”

（《为遵奉敕谕起解反逆贼寇事》）《为灾伤事》又云：“连年因征科繁急，人民已是困敝”，加以“蝗虫生发，食伤田苗，不得收成”所致。关于起事经过，在审理“犯人”之《为遵奉敕谕起解反逆贼寇事》、《为遵奉敕谕起解后获反逆贼寇事》、《为分别将官功过事》诸疏中，按月日记载，至为详尽。善后措施，诸如豁免钱粮，犒赏军士，亦有详细记述。

（六）卷十一至卷十八，提督类，共一百零九篇。

嘉靖初年，不惟明与蒙古仍处于敌对状态，土鲁番速檀满速儿复率军进犯肃州、甘州，西事孔棘，三边总制员缺，杨一清第三次出任三边总制，时已年届七十矣。一清于嘉靖三年底莅任，次年底召还京，任吏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入阁，整整一年。一年之间，奏议之收入《关中奏议全集》者凡百余篇，平均三、四日一篇。《明史·杨一清传》云：“（一清）博学善权变，尤晓畅边事，羽书旁午，一夕占十疏，悉中机宜。”可谓言之不虚。

明武宗统治时期，政治腐败，宦官专权，阶级矛盾尖锐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，变乱迭起。反映在西部边防地区，则军伍缺额，储备空虚，百姓困敝，蒙古、土鲁番交相侵扰。以军伍言，逃亡数多。“行伍空虚”，“其现在之数……弓矢盔甲既多不备，军装什物又皆不整……倒死马匹既不立法追补，现在马匹又多弩小瘦弱”。（《为整理边务以备虏患事》）以百姓言，“差役浩繁，人户逃移”，以致“县无完里，里无完甲”，“抛荒田土，白地相望”。（《为处置拖欠边储事》）以边储言，陕西八府共欠夏秋粮近一百五十万石，马草一百九十五万束，沿边城堡，“粮料草束俱无积蓄”，仅固原一镇，拖欠官军月粮至二十三万石。（《为急处边储以防虏患以安地方事》）

杨一清受任总制时，虽已七十高令，然老骥伏枥，志不稍衰，悉心筹划边务。提督类奏议主要有：议处边储之疏；充实军伍之疏；更易将官、地方官及擢用大才之疏；奏报蒙古、土鲁番入

侵、交战以及部署军队防御之疏；此外，有议处地方事务，安置“属番”之疏等等。凡所议奏，皆详其本末始终，追溯其源，务求翔实。故唐龙《〈督府奏议〉序》云：“盖虏情叵测，投之剽利及诸出没之候，虚实之行，与在我调度之方，制驭之术，分击合围之法，出备入保之宜，无不在焉。……抑诸山川之险易，斥堠之疏密，主将之仁暴，士伍之奋弛，钱谷之盈亏，声援之远近，亦皆昭然可考已。”又云：“取善者，大之道也；得士者，昌之本也。”故其“列荐之条”并存也。于此可见，提督类奏议涉及之广及价值之高。

提督类奏议中议处边储之法，不外京运银两，开中盐引，追征拖欠钱粮诸端；充实军伍之方，仍为清理军伍，立赏招募，拨田屯种，耕战结合诸策；更易将领，举劾文武诸疏，无非赏罚分明，爱惜人才之意。需着重介绍者，为明与蒙古、土鲁番关系诸疏。

关于明与蒙古关系之奏议主要有：《为调度边兵预防虏患事》、《为查报虑情事》、《为达贼出设计处用兵机宜事》、《为斩获达贼首级事》、《为虏中走回男子供报紧急夷情事》、《为达贼出没事》、《为虏中走回人口供报夷情事》、《为达贼声息事》、《为达贼入境官军斩获首级夺获达马等事》、《为大举达贼出没事》、《为达贼声息事》、《为整理边务以备虏患事》等。这些奏疏详细记述鞑靼小王子与明朝之间冲突，以及小王子派遣军队深入青海地区“搜捕”亦卜刺、阿尔秃厮部，阿尔秃厮就范，回还河套之经过，实为研究嘉靖初年蒙古不可多得之资料。

关于明与土鲁番关系之奏议主要有：《为被虏走回人口供报回贼声息事》、《为斩获犯边回贼首级事》、《为回贼出没事》、《为传报回贼声息事》、《为紧急声息事》、《为传报回贼声息事》、《为捉获奸细勾引大势回贼犯边事》等。这些奏议，不仅记述嘉靖四年间明与土鲁番之间之关系，马云于永昌境内斩获入

侵之土鲁番首领脱脱木儿之经过，且追溯明与哈密、土鲁番关系之发展过程，对研究明代西北民族关系有重要价值。《为捉获奸细勾引大势回贼犯边事》疏，录有陈九畴、卢问之、金献民、寇天叙以及杨一清本人关于应否闭关绝贡之议论，此事后为张璁、桂萼利用，酿成“封疆之狱”，一清本人亦被卷入其中。

除以上分类奏议外，《关中奏议全集》中尚有若干篇专为一时一事之奏议。卷四《为谨服用以崇圣德事》，规谏武宗毋违制变染各色银鼠皮，以崇圣德，是为杨一清得罪刘瑾之始，与其后一清罢官不无关系。卷五《为急处救荒事》，一清所议救荒措施中，有奏开生员纳银入监，吏员纳银入选，军民纳银授军职，纳银授阴阳、医学、僧道官诸例，对研究明代捐纳制度有重要参考价值。卷八《为乞恩停免进贡红花以恤边兵事》，奏请停免宁夏红花之贡，以苏军民之困。御批曰：“红花照旧进。”一清请求被驳回。此盖刘瑾憾一清不附己之又一例证也。卷十一《为增解额以疏人材以均政体事》，请求比照河南、山东例，增加陕西举人数额，并追溯历来陕西解额之变化。又卷六《为地事》疏中一款“处置军生岁贡”，议请比照府、州、县学廩膳名数，于都司卫所学校生员中考选储养，挨次选送入监，号为“挨贡”。上述二疏，对研究明代科举制度有参考价值。卷十五《为地方贼情事》（两篇），卷十六《为禁约妖人邪术扇惑愚民贻患地方事》，前两篇为奏报镇压乾州攀绅起义之事，后一篇奏请禁革陕西地方白莲教、玄胡教之活动，为研究嘉靖初年陕西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之重要史料。卷十八《为处置属番以安边徼以杜后患事》，为处置内附之哈刺灰、畏兀儿以及赤斤蒙古等少数民族之奏议。此外，有些奏议，涉及盐政、军制、清军职官乃地震等资料，不再一一列举。

《关中奏议全集》十八卷，四十余万言，以上简介，难免挂

一漏万，错误疏漏之处，望读者多加指正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兰州大学历史系

《白带山志》简介

白带山在北京西南七十五公里处，又名石经山。是北京游览胜地。在历史文献中，记述最为详细者，莫过于《白带山志》，北京图书馆编印的《北京地方志文献索引》和首都图书馆编印的《北京地方文献索引》中均未收录。然而，《白带山志》却是一本研究石经山云居寺不可多得资料。

《白带山志》的作者名溥儒，字心畬，号西山逸士。清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年）生于北京恭王府，道光皇帝之子和硕恭忠亲王奕訢的孙子。辛亥革命后，隐居西山。

《白带山志》共十卷，分为山水、仙释、考工、碑碣、物产、艺文等等。比较详细地记述和考证了白带山的景物和历史沿革。

按《白带山志》的记载，白带山的范围包括有云居寺、香树巷、宝瓶山、狮子山、龟山、猴寨、牛山、小西天、黑风洞、曝经台、石经堂、石门村、水头村、独树村、白玉堂、胡良河等。

历史上的云居寺，隋曰智泉寺，以泉得名。唐、辽、明、清各朝又多次重建。

石经山上还有石窟、石穴、石经、石佛、石塔等。康熙、乾隆、嘉庆等帝均曾登临白带山，朝拜云居寺佛，并为殿堂题字写匾，吟诗、立碑。对于这些御制诗文及殿堂布局等，《白带山志》都有明确的记述。

• 王铭珍 •

